## 成立管理機關有甚麼假處。

- 管理機關可作為業主的合法代表,也作 為管理實體(管理公司)與業主的溝通 橋樑。
- 可以代表分層所有人行使權利及承擔義
  務。
- 監管管理實體(管理公司)從而改善樓宇 管理質素,議定管理書標準並提交分層 所有人大會討論及議決。





地址: 澳門鴨涌馬路220號青葱大廈地下L

電話:2859 4875

傳真: 2830 5909

電郵:info@ihm.gov.mo

網頁:http://www.ihm.gov.mo







## 經濟房屋的管理實體。

- 1.第41/95/M號法令第3條規定,在舉行分層所有人(業主)第一次大會(業主大會),並作出決議前, 樓宇共有部分之管理應由獲土地批出之企業(發展商)負責。
- **2.**發展商可以在不轉移其責任的情況下,與專門從事樓宇管理業務的企業訂立提供服務合同。
- 3.分層所有人第一次大會由房屋局促進並安排舉行,從而選出管理機關,其後,經濟房屋的管理職能由管理機關行使,或由其委託之專門實體行使。



## 經濟房屋管理機關的成立

- **1.**房屋局促進並安排舉行分層所有人第一次 大會,並且向業主宣傳他們應該瞭解的法 律與規章。
- 2.第一次大會主席團由3名成員組成,分別有房屋局代表、管理實體(或發展商)代表及業主代表。
- 3.在分層所有人第一次大會中,透過簡單多數票(即票數最多)決議通過的方式,從業主中選出成員組成管理機關。
- 4.管理機關組成人數是按樓宇的業權單位數 目決定:100個以下由3人組成,100個 至400個由7人組成,400個以上由9人 組成。



## 經濟房屋管理機關的職能

管理機關代表業主就樓宇的管理事務享有 權利和義務。其中包括:

- 1.行使樓宇共有部分的管理職能;
- 2.監察管理實體的服務質素;
- 3.召開分層所有人平常大會和特別大會;
- 4.執行分層所有人大會決議;
- 5.審核樓宇的管理帳目和預算;
- 6.商議管理收費;
- 7.確保樓宇共有部分及公共設施的維修保養;
- 8.按分層所有人大會決議監管準備金(維修基金) 的滾存和使用;
- 9.執行分層所有人大會決議以招標方式聘用和撤換管理實體;
- 10.執行分層所有人大會決議代表業主向房屋局申請《樓宇維修基金》綜合計劃(倘適用)。

